

证券代码：870479

证券简称：源慧信息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13 号 25 幢 801 室）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 义

在本发行方案中，除非特别提示，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 名词 | | 释义 |
|------------------|---|----------------------------------|
|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源慧信息 | 指 | 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三会议事规则 | 指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 《发行方案》 | 指 | 《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光大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释 义 | 2 |
| 目 录 | 3 |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5 |
| 二、发行计划 | 5 |
| (一) 发行目的 | 5 |
|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5 |
|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9 |
| (五) 公司挂牌以来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 发行价格的影响 | 10 |
| (六) 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 11 |
| (七) 募集资金用途 | 11 |
|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 14 |
|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 14 |
| (十) 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 15 |
| (十一) 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5 |
| (十二) 募集资金的监管 | 16 |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6 |
|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 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 17 |
| (二) 非现金资产基本信息 | 17 |

| | |
|------------------------------|-----------|
| (三)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 17 |
|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 17 |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7 |
|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 18 |
|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18 |
|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18 |
| (三) 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19 |
| (四) 股份认购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19 |
| (五) 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 19 |
| (六) 自愿限售安排 | 19 |
| (七) 违约责任条款 | 19 |
| (八) 纠纷解决机制 | 20 |
| (九) 其他特殊条款 | 21 |
|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21 |
| (一) 主办券商 | 21 |
| (二) 律师事务所 | 21 |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21 |
| 七、有关声明 | 23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源慧信息
- (三) 证券代码：870479
- (四)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13 号 25 幢 801 室
- (五)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989 号 1101 室
- (六) 法定代表人：张庆
- (七)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于艳凤
- (八) 联系电话：021-62500201
- (九) 传真：021-62500201
- (十) 公司网址：<http://www.esmartwave.com/>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业务主要面向消费品大中小型企业，为其提供以技术为基础、以数据为导向的一站式品牌数字营销服务。

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融和偿还银行贷款，以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共计 2 名机构投资者，非公司现有在册股东。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股数、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表：

| 序号 | 认购人 | 身份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1 |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 | 2,226,674 | 33,333,309.78 | 现金 |
| 2 |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 | 1,113,337 | 16,666,654.89 | 现金 |
| | 合计 | - | 3,340,011 | 49,999,964.67 | - |

注：最终认购情况以实际缴纳认购款项情况为准。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主要经营场所 |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B 区 4 楼 504 室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302452571L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9 月 16 日 |
| 经营范围 | 对文化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对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23608。其

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进行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972。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规定的条件。

（2）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主要经营场所 |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苏州国际财富广场1幢19层01单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339130074D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 2015年5月29日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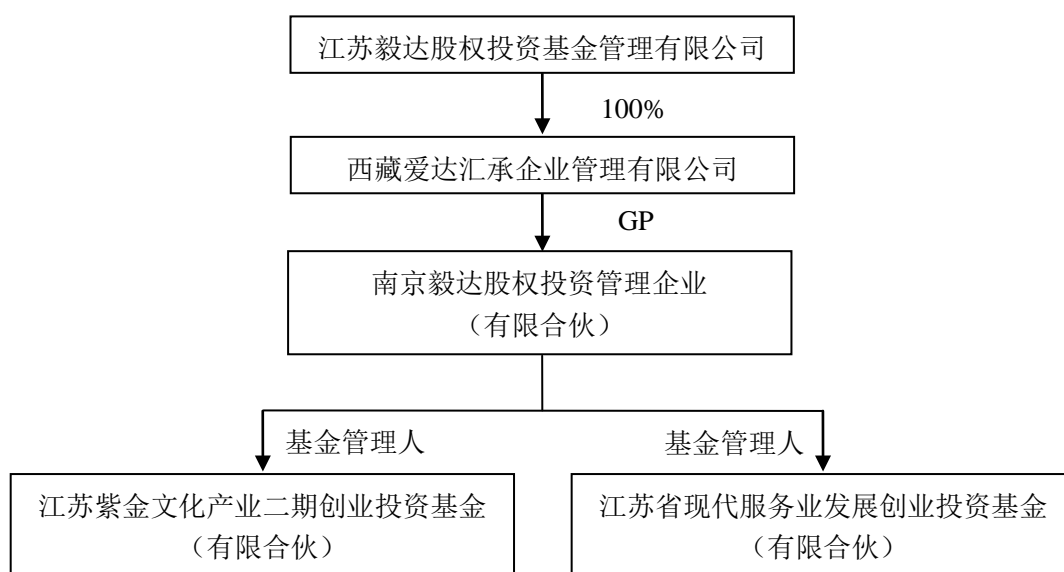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于2015年7月9日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62435。其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进行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972。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规定的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不存在代第三人进行出资或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2、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董监高、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董监高、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对象控制权结构如下：



3、本次发行对象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次发行方案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

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在册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97 元，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的价格为准。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134,096.9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73 元，每股净资产 2.36 元；根据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19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816,687.5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2 元，每股净资产为 2.72 元。

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价格为 7.19 元/股。本次发行前 6 个月内，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无成交量和成交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前次发行价格、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净利润、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合理定价。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3,340,011 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9,999,964.67

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影响

1、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

（1）2017年9月11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股为基数，使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7.000000股。本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400,000股。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9月28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9月29日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0,400,000股摊薄计算，2017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5元。

（2）2018年5月16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400,000股为基数，使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000000股。本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0,4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0,600,000 股。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 年 6 月 14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6 月 15 日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30,600,000 股摊薄计算，2017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46 元。

（3）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381,640 股为基数，使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007,246 元。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9 年 9 月 18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9 月 19 日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综合考虑前述权益分派而除权除息的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本次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999,964.6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1 |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 |
| 2 | 偿还银行贷款 | 1,000.00 |
| 合计 | | 5,000.00 |

(1) 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4,000.00万元，拟使用明细如下表：

| 使用内容 | 金额（万元） | 拟使用明细（万元）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不超过 4,000.00 | 支付原材料、服务费 | 不超过 1,500.00 |
| | | 其他日常经费支出 | 不超过 500.00 |
| | | 职工薪酬 | 不超过 2,000.00 |

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以上规定的资金用途内进行合理调整，但调整比例上下不超过30%。

(2) 偿还银行贷款不超过1,000.00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1,000万元偿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贷款，贷款金额为合计1,3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以自有资金偿还，贷款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为支付材料、服务款1,300万元。

| 使用内容 | 金额（万元） | 拟使用明细（万元） | | |
|--------|--------------|----------------|--------|------------|
| | | 借款银行 | 金额 | 到期日 |
| 偿还银行贷款 | 不超过 1,00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2020年6月17日 |
| | | 闸北支行 | 800.00 | 2020年7月4日 |

注：如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该笔贷款已由自有资金偿还，则募集资金中相对应的部分用于补充自有资金。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本次募资资金中4,000万元将用于补充未来一段时期的流动资金。近几年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2016年、2017年、2018年营业收入分别为7,432.65万元、16,590.59万元、27,000.86万元，2017年较2016年同比增长123.21%，2018年较2017年同比增长62.75%。结合历史数据，业务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状况，并根据公司目前现有业务订单、储备订单，及未来几年行业市场前景情况，预计公司将会形成流动资金的较大需求。

公司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中的4,000.00万元解决公司未来一段时期新增营运资金的部分需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升市场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2) 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分析

偿还银行借款，将缓解公司还款压力，同时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减少公司借款利息支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截至目前，公司部分银行贷款情况如下：

| 机构 | 贷款金额(万元) | 贷款到期日 | 利率 | 担保方式 |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 600.00 | 2020/4/11 | 5.00% | 抵押、保证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 300.00 | 2020/5/16 | 5.00% | 保证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 200.00 | 2020/6/23 | 4.86% | 保证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 800.00 | 2020/6/23 | 4.86% | 保证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闸北支行 | 500.00 | 2020/6/17 | 5.66% | 质押、保证 |

| | | |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闸北支行 | 800.00 | 2020/7/4 | 5.66% | 质押、保证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闸北支行 | 600.00 | 2020/9/24 | 5.66% | 质押、保证 |
| 合计 | 3,800.00 | - | - | - |

上述贷款的用途为支付材料、服务款，系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况，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银行贷款用途情况；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的情况。贷款用途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规定的不允许使用的方面，且满足《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依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关于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关于签署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所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3、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相应增加公司总股本的议案；

4、关于修改《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授权董事会开立募资专用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备案。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核准事项。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十一）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完成，本次发行股份总额为 2,781,640 股，共计募集资金 19,999,991.6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金额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9,999,991.60 |
| 发行费用 | 259,600.00 |
| 加：利息 | 53,885.91 |

| |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19,794,277.51 |
| 募集资金使用 | | 19,794,277.51 |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采购原材料及服务 | 17,472,065.76 |
| | 工资薪金 | 1,297,759.46 |
| | 日常经费支出 | 1,023,051.64 |
| 银行手续费等 | | 1,400.65 |
| 募集资金余额 | | 0.00 |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募集资金的监管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因此增加新的关联交易。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有效充实公司资本实力、缓解当前的流动资金压力,有助于减少因向关联方借款而产生的关联交易。

（二）非现金资产基本信息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均将提高,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下降,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将获得提高。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

保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 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 1):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乙方(认购人 2):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 2019 年 11 月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数量: 乙方(认购人 1)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中 2,226,674 股的股票; 乙方(认购人 2)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中 1,113,337 股的股票。

认购价格: 乙方以人民币每股 14.97 元进行认购甲方股份。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对发行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指定的专用缴款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三）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经双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股票；
- 2、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四）股份认购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本协议未附带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六）自愿限售安排

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出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出售的股份数量需满足《公司法》的要求。

除上述法定限售安排外，认购人无需承担其他限售约束。

（七）违约责任条款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

行，或在本合同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若因认购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履行交付认购款项义务，则其构成违约并视为其自动放弃认购资格。发行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因此支付的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费用、产生诉讼的律师费用及其他损失等。

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原因，导致发行对象最终认购数量与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本协议约定的数量有差异的，发行人不承担发行不足的责任，不视为发行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撤回发行材料，双方确认本协议自动终止，发行人向投资人返还投资本金，外加以年化 10% 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成本。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和认购事项如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未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备案通过，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八）纠纷解决机制

双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如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通知之日起的 7 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该争议（包括有关本合同有效性或存续性的争议）应提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委员会由 3 名仲裁员组成，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各有权指定 1 名仲裁员，首席仲

裁判员由双方共同指定或由仲裁委员会指定。

（九）其他特殊条款

无。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闫峻

项目负责人：马志鹏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马志鹏、夏敏

联系电话：021-52523342

传真：021-52523164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 层

负责人：叶乐磊

经办律师：文嘉伦、闻敏

联系电话：021-33862288

传真：021-33862288*1018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5 楼

法定代表人：张晓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怡、施剑春

联系电话：021-52921370

传真：021-52921369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共计 7 人）：

张 庆

张 勇

于艳凤

朱 健

朱传炳

谢 楠

吕 巍

全体监事签名（共计 3 人）：

宋兴杰

吕天罡

尹望枝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共计 2 人）：

张 庆

于艳凤

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